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04执94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09号。

被执行人梁文国，男，197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高邑县西富村52号付1号。

被执行人杜宪敏，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高邑县西富村52号付1号。

被执行人高邑县弘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高邑县107国道与南环路交口南100米。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梁文国、杜宪敏、高邑县弘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04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文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凤中路南侧宏发小区5排16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桥西区 吴建洲



书记员 聂瑶瑶

此件与原本无异